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永福设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

事宜并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永福设计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永福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问题 1：发行人认定多人共同实际控制。请发行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说明申报前 24 个月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长林一文、副董事长季征南及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等 8 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申报前 24 个月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林一文等 8 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申报前 24 个月以及报告期内，林一文等 8 名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博发投资、恒诚投资的持股比例，以及通过博发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博宏投资）、恒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及永福有限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主体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林一文	季征南	王劲军	宋发兴	钱有武	卓秀者	陈强	卢庆议	合计	
2013.01	博发投资	13.7277%	13.6538%	3.5737%	4.0108%	4.0834%	3.8744%	3.9458%	4.0629%	50.9324%	2012 年股权规范完成后，持股平台博发投资（及其子公司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合计持有永福有限 100%股权
	恒诚投资	19.9550%	20.0691%	4.6727%	2.7230%	2.6108%	2.6789%	2.5685%	2.3876%	57.6656%	
	永福有限	16.1709%	16.1708%	4.0049%	3.5055%	3.5056%	3.4053%	3.4054%	3.4056%	53.5741%	
2013.03	博发投资	13.7277%	13.6538%	3.5737%	4.0108%	4.0834%	3.8744%	3.9458%	4.0629%	50.9324%	永福有限增资，新股东平潭卓成认缴永福有限新增 263.1579 万元注册资本
	恒诚投资	19.9550%	20.0691%	4.6727%	2.7230%	2.6108%	2.6789%	2.5685%	2.3876%	57.6656%	
	永福有限	15.3624%	15.3623%	3.8047%	3.3302%	3.3303%	3.2351%	3.2351%	3.2353%	50.8954%	
2013.06	博发投资	13.7277%	13.6538%	3.5737%	4.0108%	4.0834%	3.8744%	3.9458%	4.0629%	50.9324%	永福有限增资，博宏投资认缴永福有限新增 584.7953 万元注册资本
	恒诚投资	19.9550%	20.0691%	4.6727%	2.7230%	2.6108%	2.6789%	2.5685%	2.3876%	57.6656%	
	永福有限	15.1989%	15.1915%	3.7816%	3.3983%	3.4056%	3.2990%	3.3062%	3.3181%	50.8991%	
2013.12	博发投资	13.7277%	13.8058%	3.5737%	4.0108%	4.0834%	3.8744%	3.9458%	4.0629%	50.9324%	(1)博发投资向新股东中比基金、汉缆股份，原股东平潭卓成合计出让所持永福有限 13.6667%股权。 (2)季征南受让吴伟所持博发投资 3.5 万股股份。 (3)林一文受让吴伟所持恒诚投资 0.6 万股股份。
	恒诚投资	20.0556%	20.0691%	4.6727%	2.7230%	2.6108%	2.6789%	2.5685%	2.3876%	57.6656%	
	永福有限	13.3566%	13.3988%	3.2932%	2.8501%	2.8476%	2.7695%	2.7670%	2.7628%	43.9384%	
2014.04 (注 1)	博发投资	13.7277%	13.6538%	3.5737%	4.0108%	4.0834%	3.8744%	3.9458%	4.0629%	50.9324%	—
	恒诚投资	19.9550%	20.0691%	4.6727%	2.7230%	2.6108%	2.6789%	2.5685%	2.3876%	57.6656%	
	永福有限	13.3228%	13.3254%	3.2932%	2.8501%	2.8476%	2.7695%	2.7670%	2.7628%	43.9384%	

时间	主体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林一文	季征南	王劲军	宋发兴	钱有武	卓秀者	陈强	卢庆议	合计	
2014.12	博发投资	12.2621%	12.3319%	3.1922%	3.5826%	3.6474%	3.4607%	3.5246%	3.6291%	45.6306%	博发投资增资，62 名业务骨干认缴新增 275.3545 万元注册资本。
	恒诚投资	20.0556%	20.0691%	4.6727%	2.7230%	2.6108%	2.6789%	2.5685%	2.3876%	57.7662%	
	永福有限	12.6489%	12.6871%	3.1089%	2.6434%	2.6371%	2.5698%	2.5635%	2.5534%	41.4120%	
2015.03	博发投资	14.2007%	10.3933%	3.1922%	3.5826%	3.6474%	3.4607%	3.5246%	3.6291%	45.6306%	经营管理层股权结构调整，林一文受让季征南所持博发投资 50 万股股份。
	恒诚投资	20.0556%	20.0691%	4.6727%	2.7230%	2.6108%	2.6789%	2.5685%	2.3876%	57.7662%	
	永福有限	13.5850%	11.7510%	3.1089%	2.6434%	2.6371%	2.5698%	2.5635%	2.5534%	41.4120%	
2015.06	博发投资	14.2007%	10.3933%	3.1922%	3.5826%	3.6474%	3.4607%	3.5246%	3.6291%	45.6306%	(1)博发投资向新股东林文丹、林华明合计出让所持永福有限 3.70%股权。
	恒诚投资	29.7141%	13.3618%	4.3373%	2.7230%	2.2755%	2.6789%	1.8978%	2.3876%	59.3759%	(2)经营管理层股权结构调整，林一文受让季征南等 6 人所持恒诚投资 56 万股股份。
	永福有限	16.2995%	9.1164%	2.8783%	2.5108%	2.3896%	2.4417%	2.2081%	2.4191%	40.2637%	(3)林一文受让高逾杰所持恒诚投资 1.6 万股股份。
2015.07 (续 2)	博发投资	14.2007%	10.3933%	3.1922%	3.5826%	3.6474%	3.4607%	3.5246%	3.6291%	45.6306%	—
	恒诚投资	29.7141%	13.3618%	4.3373%	2.7230%	2.2755%	2.6789%	1.8978%	2.3876%	59.3759%	
	永福有限	16.2995%	9.1164%	2.8783%	2.5108%	2.3896%	2.4417%	2.2081%	2.4191%	40.2637%	
2015.11	博发投资	14.3364%	10.3933%	3.1922%	3.5826%	3.6474%	3.4607%	3.5246%	3.6291%	45.7663%	(1)林一文受让范振东所持博发投资 3.5 万股股份、恒诚投资 3.1758 万股股份。
	恒诚投资	30.5169%	13.3618%	4.3373%	2.7230%	2.2755%	2.6789%	1.8978%	2.3876%	60.1788%	
	永福设计	16.6294%	9.1164%	2.8783%	2.5108%	2.3896%	2.4417%	2.2081%	2.4191%	40.5935%	(2)林一文受让吴聂斌所持恒诚投资

时间	主体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林一文	季征南	王劲军	宋发兴	钱有武	卓秀者	陈强	卢庆议	合计	
											1.6124 万股股份。
2015.12	博发投资	13.4257%	9.7331%	2.9894%	3.3550%	3.4157%	3.2409%	3.3007%	3.3986%	42.8591%	(1)永福设计增资，新股东领慧投资认缴永福设计新增 306 万元注册资本。 (2)博发投资增资，40 名业务骨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4.95 万元。
	恒诚投资	30.5169%	13.3618%	4.3373%	2.7230%	2.2755%	2.6789%	1.8978%	2.3876%	60.1788%	
	永福设计	15.7508%	8.5651%	2.7067%	2.3392%	2.2197%	2.2754%	2.0469%	2.2488%	38.1527%	
2016.03	博发投资	13.7089%	9.7331%	2.9894%	3.3550%	3.4157%	3.2409%	3.3007%	3.3986%	43.1423%	(1)林一文受让何守理所持博发投资 5 万股股份、恒诚投资 0.36 万股股份。 (2)林一文受让邹鑫所持博发投资 2.80 万股 5 万股股份。
	恒诚投资	30.5773%	13.3618%	4.3373%	2.7230%	2.2755%	2.6789%	1.8978%	2.3876%	60.2392%	
	永福设计	15.8931%	8.5651%	2.7067%	2.3392%	2.2197%	2.2754%	2.0469%	2.2488%	38.2949%	
2017.03 (注 3)	博发投资	14.4242%	9.7331%	2.9894%	3.3550%	3.4157%	3.2409%	3.3007%	3.3986%	43.8576%	(1)林一文受让徐亮所持博发投资 14.70 万股股份。 (2)林一文受让陈明福所持博发投资 5 万股股份。 (3)林一文受让肖雪萍所持恒诚投资 0.36 万股股份。
	恒诚投资	30.6377%	13.3618%	4.3373%	2.7230%	2.2755%	2.6789%	1.8978%	2.3876%	60.2996%	
	永福设计	16.2224%	8.5651%	2.7067%	2.3392%	2.2197%	2.2754%	2.0469%	2.2488%	38.6242%	

注 1：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24 个月。

注 2：永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 3：自 2017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在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博发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博宏投资）、恒诚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75%以上。根据上表所示，申报前 24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以及报告期内，林一文等 8 人合计直接持有恒诚投资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57%以上、持有博发投资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42%以上，通过恒诚投资和博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在 38%以上。而恒诚投资、博发投资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人数众多（截至目前，恒诚投资其余股东为 111 人、博发投资其余股东为 158 人）且该等股东中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不能对恒诚投资或博发投资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另根据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已经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东签署）第九条约定：为保持永福设计控制权的稳定，除永福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其他股东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谋求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林一文等 8 人能够通过直接持有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份，间接拥有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中林一文和季征南分列间接持股比例第一、二大股東，持股比例最高者在此二人間曾經發生變化，造成該等變化的原因系：1）永福有限股權規範完成後，林一文的間接持股比例最高、季征南第二。2013 年 12 月，為引入外部投資者，博發投資向中比基金、漢纜股份、平潭卓成轉讓了部分永福有限股權，同時林一文、季征南分別受讓了離職員工吳偉持有的博發投資、恒誠投資股份。由於博發投資、恒誠投資在永福有限的持股比例不一樣，上述轉讓導致林一文和季征南在永福有限的間接持股比例發生了轉換，雙方持股比例差異極為細微；2）2015 年 3 月，為企業發展及經營的實際需要，永福有限擬將林一文由永福有限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變更為董事長兼總經理（本次變更經永福有限於 2015 年 4 月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因此在持股平台層面對經營管理層的持股比例進行調整，林一文受讓了季征南持有的部分博發投資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林一文為間接持股比例第一大股東、季征南為第二大股東。此後，實際控制人中間接持股比例第一大股東、第

二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理由如下：

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目的在于防止出现共同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其他股东支配表决权比例的情形。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无论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共同在恒诚投资的持股比例一直在57%以上、在博发投资的持股比例一直在42%以上，而博发投资和恒诚投资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极低且已承诺不会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博发投资和恒诚投资并通过博发投资和恒诚投资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从而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未发生共同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其他股东支配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一文等8人组成的共同控制体而非林一文和/或季征南个人，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也是这8人的共同体而非单个的某一人，因此对于发行人来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该共同控制体，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内，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中间接持股比例第一、第二的人在林一文与季征南间曾发生了两次转换，但是2013年12月的变动主要系博发投资对外转让永福有限股权导致，而2015年3月的变动系共同控制体内部调整，林一文重新成为间接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亦符合股权规范完成时的持股情况。此外，上述变化均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变更，未导致其共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其他股东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也未改变该等共同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现实。

4. 林一文等8人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曾经是多年同事，互相认可并共同从国企辞职创业。最近两年来该等人士担任着发行人董

事和/或主要经营管职务，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恒诚投资报告期初至今董事会成员一直为 7 人，其中含林一文等实际控制人中的 5 人；博发投资报告期初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含林一文等实际控制人中的 3 人，2013 年 10 月博发投资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7 人，其中含林一文等实际控制人中的 5 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控制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董事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经核查，该等人士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永福有限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博发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恒诚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上均表达了一致意见，对发行人已实际形成了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

5.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明确各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关系，林一文等 8 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亦对共同控制体内部的一致行动决策、持股限制等事项均作以约定，进一步确保各方在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永福设计重大事项上意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前 24 个月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一文等 8 人，未发生变更。

二、反馈问题 3：请发行人说明原股份代持的资金池中的外部权益人，是否均已清理退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就核查原股份代持资金池中的外部权益人（即电力设计院人员及其他非永福系公司员工）是否均已清理退出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文件核查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永福有限、辉迪福、永福集团共同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和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福州晚报》发布的确权公告；查阅 608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和/或权益情况确认书》，比对分析以上确权文件实际出资人持有的权益份额与股权管理小组提供的历史权益登记统计表格的一致

性；获取并查阅 483 名退出的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认文件、身份证件并核对支付给退出的实际出资人的价款凭证以及相关纳税凭证；获取 125 名未退出人员名单比对永福系公司员工花名册，确认未退出人员非外部权益持有人；获取并查阅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投资人名单，比对永福系公司员工名单，确认该等持股平台投资人无外部权益持有人。

2. 走访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核查进一步确认 608 名实际出资人的真实性，以及实际出资人对股权代持规范的过程及结果（包括退出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走访实际出资人 550 名，占 608 名实际出资人人数的 90.46%，已走访实际出资人所持权益份额合计 70,390,241 份，占 7,600 万权益份额的比例为 92.61%。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全体 608 名实际出资人中 10 名实际出资人已死亡，扣除前述死亡人员后其余 598 名实际出资人中：已走访实际出资人占 598 名实际出资人人数的 91.97%，所持权益份额占 598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全部权益份额的 93.01%。

3. 问卷调查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东

本所律师获取了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东填写的书面调查表，确认该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核实发行人当前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原外部权益持有人持股的情形，间接证明外部权益持有人均已退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股份代持的权益资本金中的外部权益人均已清理退出。

三、反馈问题 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博发投资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恒诚投资收购资金来源，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博发投资向林文丹、林华明转让股权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林华明了解到博发投资有资金需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博发投资向林文丹、林华明转让股权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进一步说明林文丹、林华明近亲属及重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博发投资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博发投资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1	博发投资全体股东	5,508.30
2	永福集团	1,054.83
3	辉迪福	5,143.96
4	恒诚投资	1,387.33
合计		13,094.42

上表第 1 项借款系博发投资股东按照每 1 股对应 2 元的标准向博发投资提供的股东借款；上表第 2-4 项借款主要系 2012 年股权代持规范时，博发投资为收购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出资权益份额向永福集团、辉迪福、恒诚投资的借款以及为偿还其他借款拆借资金，该等债务具体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年度	债权人：永福集团			债权人：辉迪福			债权人：恒诚投资		
	借款	还款	借款余额	借款	还款	借款余额	借款	还款	借款余额
2012	7,990	1,420	6,570	630	0	630	0	0	0
2013	2,361	1,725	7,206	4,563.96	50	5,143.96	3,482.33	415	3,067.33
2014	0	2,380	4,826	0	0	5,143.96	0	900	2,167.33
2015	815	2,307	3,334	0	0	5,143.96	0	230	1,937.33
2016	500	2,779.17	1,054.83	0	0	5,143.96	0	500	1,437.33
2017	0	0	1,054.83	0	0	5,143.96	0	50	1,387.33

经核查与上述债务有关的借款、还款凭证、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以及博发投资、永福集团、辉迪福、恒诚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债务真实、客观，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恒诚投资收购资金来源

2012 年股权规范清理时，为避免潜在纠纷，新设持股平台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收购全体实际出资人所持权益份额（收购程序是实际出资人将其出资权益通过工商登记股东转让给博发投资或恒诚投资），全体 608 名实际出资人中，清退非永福系公司人员以及部分自愿退出的永福系公司员工共 483 人，其合计持有的权益份额为 4,618.1510 万份，占 7,600 万份权益份额的 60.7651%，该部分权益份额由博发投资收购；其余 125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权益份额（占比 39.2349%）由恒诚投资承接，恒诚投资股权结构与该等未退出人员在 7,600 万份权益份额中的结构一致。

恒诚投资收购权益份额及所需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事项	收购价款（元）
1	永福有限	收购 12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的永福有限 15.6939%（即 40%*39.2349%）股权	7,846,972.00
2	永福集团	收购 5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的永福集团 39.2349%股权	20,009,778.00
3	辉迪福	收购 5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的辉迪福 39.2349%股权	9,808,716.00
4	永福有限	收购辉迪福持有的永福有限 23.5409%股权	11,770,458.00
合计			49,435,924.00

1. 上表列示第 1-3 项收购，恒诚投资需向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支付共计 37,665,466.00 元收购价款，该等收购资金来源为恒诚投资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具体如下：恒诚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其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596.3697 万元（该等出资已经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瑞智（2012）验字第 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恒诚投资将该 596.3697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向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支付首期收购款，工商登记股东在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据股权规范时签署的相关文件约定将其转付给相应实际出资人（同时也就是恒诚投资的股东）。该等实际出资人在收到 596.3697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又将其借给恒诚投资用于支付后续的收购价款。依此类推，恒诚投资通过

上述股东借款的方式，向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支付完毕了 37,665,466.00 元收购价款。

2. 上表列示第 4 项收购，恒诚投资向辉迪福支付的 11,770,458.00 元转让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永福有限 2013 年度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红 1.2 亿元，恒诚投资按其在永福有限的持股比例收到分红款 47,081,834.4 元，并用部分分红款支付了上述收购价款。

（三）博发投资向林文丹、林华明转让股权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博发投资将所持永福有限 3% 股权（出资额 1,754,386 元）以 24,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文丹，将 0.7% 股权（出资额 409,357 元）以 5,6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华明；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博发投资分别与上述二名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林文丹、林华明已向博发投资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6 月 16 日，永福有限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林文丹、林华明提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主要为满足博发投资偿还因股权规范支付收购永福系公司股权价款而产生的对外借款的需要（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博发投资对外借款余额为 19,696.45 万元）。新股东林文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一文均为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人，两人是认识多年的朋友。林文丹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判断，希望长期投资发行人，经与博发投资协商后，达成投资意向；新股东林华明任职的连锁洗衣店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发行人的业绩良好，并且发行人在福州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通过朋友关系了解到当时永福有限股东博发投资有资金需求，因此与博发投资联系，协商受让永福有限股权。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基于对林文丹、林华明的了解，相互间具备良好的信任基础，考虑到博发

投资的实际资金需求，各方于 2015 年 6 月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此外，根据林文丹、林华明提供的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出资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林文丹、林华明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经自愿协商确定，各方已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款已实际支付，永福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本次转让事项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真实、有效，林文丹、林华明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林文丹、林华明近亲属及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林文丹、林华明近亲属及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林文丹的近亲属及重要关联方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与林文丹的关系	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
陈美田	中国	35032219700917****	深圳市宝安区	配偶	2012 年 1 月至今，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计
林良钦	中国	35032219460923****	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	父亲	2012 年 1 月至今，务农
郭金哥	中国	35032219490527****	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	母亲	2012 年 1 月至今，务农
林明远	中国	35011119980809****	深圳市宝安区	儿子	2012 年 1 月至今，武汉大学学生
林文才	中国	35032219750221****	福建省仙游县	弟弟	2012 年 1 月至今，仙游县华侨中学教师
林文滨	中国	35032219760816****	福建省仙游县	弟弟	2012 年 1 月至今，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陈礼海	中国	35032219371112****	福建省仙游县鲤南镇	配偶的父亲	2012 年 1 月至今，务农
林瑞英	中国	35032219460319****	福建省仙游县鲤南镇	配偶的母亲	2012 年 1 月至今，务农
陈美华	中国	35032219630810****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配偶的哥哥	2012 年 1 月至今，莆田秀屿港口有限公司经理
陈美英	中国	35032219660226****	福建省仙游县鲤南镇	配偶的姐姐	2012 年 1 月至今，务农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与林文丹的关系	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
陈美煌	中国	35032219671211****	福建省仙游县鲤南镇	配偶的姐姐	2012 年 1 月至今，务农
陈美姐	中国	35032219690614****	福建省仙游县盖尾镇	配偶的姐姐	2012 年 1 月至今，务农
陈美妹	中国	35032219730519****	福建省仙游县鲤南镇	配偶的妹妹	2012 年 1 月至今，务农
柯丽庄	中国	35032219760611****	福建省仙游县	弟弟的配偶	2012 年 1 月至今，福建省仙游县赖店镇赖店卫生院医生
肖楚璇	中国	44522419821230****	广州市花都区	弟弟的配偶	2012 年 1 月至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运输服务分公司职工

上表列示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姓名	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业务
陈美田	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	42%	董事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工产品的生产、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2. 林华明的近亲属及重要关联方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与林华明的关系	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
杨斌	中国	35012819630326****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配偶	2012 年 1 月至今，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商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平潭综合实验区德隆燃料有限公司监事
林载泉	—	已故	—	父亲	—
吴玉兰	中国	35012819451004****	福建省平潭县白青乡	母亲	2012 年 1 月至今，退休
杨尚捷	中国	3501281995111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儿子	2012 年 1 月至今，学生
林华清	中国	35012819680607****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姐姐	2012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林华琴	中国	35012819711219****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姐姐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平潭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医师 2016 年 1 月至今，平潭综合实验区妇幼保健院医师
林英	中国	35012819770113****	福建省福州晋安区	妹妹	2012 年 1 月至今，福州伊尔洁洗涤有限公司总经理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与林华明的关系	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
					2012 年 1 月至今，长江证券福州营业部客户经理
杨长训	—	已故	—	配偶的父亲	—
高瑞英	—	已故	—	配偶的母亲	—
杨坚	中国	35012819650903****	福建省福清市龙山街道	配偶的哥哥	2012 年 1 月至今，福州外客欧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敏	中国	35012819591207****	福建省平潭县潭城填	配偶的哥哥	2012 年 1 月至今，福建榕泉责任有限公司物资部长
杨秀玲	中国	35012819620713****	福建省平潭县	配偶的姐姐	2012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杨秀琼	中国	35012819671007****	福建省平潭县芦洋乡	配偶的姐姐	2012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杨秀钦	中国	35012819720802****	福建省福州市	配偶的妹妹	2012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郑凤珠	中国	35012719661220****	福建省福清市龙山街道	哥哥的配偶	2012 年月至今，福清市龙江初级中学教师
林新萍	中国	35012819621021****	福建省平潭县	哥哥的配偶	2012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陈天生	中国	3501281969010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姐姐的配偶	2012 年月至今，福州众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武院	中国	35012819680717****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姐姐的配偶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税务局流水分局局长 2014 年 10 月至今，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
翁绳乐	中国	35012819570506****	福建省平潭县	姐姐的配偶	2012 年 1 月至今，平潭岚城乡中心小学教师
林魁	中国	35012819621101****	福建省平潭县	姐姐的配偶	2012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林金宝	中国台湾	02983931	福建省福州晋安区	妹妹的配偶	2012 年 1 月至今，福州伊尔洁洗涤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来寅	中国	35012819740607****	福建省福州市	妹妹的配偶	2012 年 1 月至今，平潭县来寅铸造材料厂厂长

上表列示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姓名	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业务
林英	福州伊尔洁洗涤有限公司	3,100	100%	总经理	服装干洗及床上用品水洗服务；收发服装（仅限分店经营）；保洁服务；家政服务

姓名	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业务
					(不含中介); 皮具护理保养; 服装干洗设备生产(筹建)及维护
杨坚	福州外客欧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600	—	总经理	工艺品包装、日用品包装、木制品包装、电子产品包装
陈天生	福州众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总经理	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 建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金宝	福州伊尔洁洗涤有限公司	3,100	—	董事长	服装干洗及床上用品水洗服务; 收发服装(仅限分店经营); 保洁服务; 家政服务(不含中介); 皮具护理保养; 服装干洗设备生产(筹建)及维护
薛来寅	平潭县来寅铸造材料厂	—	—	厂长	铸造材料、化工材料、过滤材料、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反馈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条款, 如有, 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条款或者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有关发行人增资、转让股权的协议文件、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博宏投资	41,995,950	41,995,950	39.9733%
2	恒诚投资	34,216,716	34,216,716	32.5687%
3	平潭卓成	7,650,000	7,650,000	7.2816%
4	中比基金(SS)	6,800,034	6,800,034	6.4725%
5	汉缆股份	4,080,000	4,080,000	3.8835%
6	博发投资	3,483,300	3,483,300	3.3155%
7	领慧投资	3,060,000	3,060,000	2.9126%

8	林文丹	3,060,000	3,060,000	2.9126%
9	林华明	714,000	714,000	0.6796%
合计		105,060,000	105,060,000	100.0000%

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中：

1. 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 平潭卓成、中比基金、领慧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和相应补充协议，以及平潭卓成、中比基金、领慧投资分别出具的专项说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平潭卓成、中比基金、领慧投资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 根据汉缆股份、林文丹、林华明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中未含有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或特殊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反馈问题 12：请发行人分类说明不同业务模式下，报告期内各类别采购内容的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具体说明服务采购的具体定价过程，报告期内设计服务外购的人员数量，单位报酬及其变动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外购服务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合同的要求，是否需要征得委托方或客户的同意，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服务采购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类别采购内容的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

发行人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采购；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主要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如下：

1. 2013 年-2016 年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劳务派遣	241.08	1.49%	1.54%	315.63	2.69%	1.67%
服务采购	5,074.26	31.46%	32.50%	3,350.46	28.58%	17.74%
合计	5,315.34	32.95%	34.04%	3,666.09	31.28%	19.42%
采购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劳务派遣	342.45	2.35%	1.60%	363.38	1.59%	1.39%
服务采购	1,589.92	10.92%	7.41%	1,436.80	6.28%	5.48%
合计	1,932.37	13.28%	9.01%	1,800.18	7.86%	6.87%

注：采购总额统计口径除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涉及的采购外，还包括房屋装修、固定资产采购、无形资产采购等内容（下同）。

2. 2013 年-2016 年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设备、材料采购	1,915.28	11.87%	12.27%	3,434.88	29.30%	18.19%
施工分包	3,625.39	22.48%	23.22%	1,641.72	14.01%	8.69%
服务采购	96.65	0.60%	0.62%	74.41	0.63%	0.39%
合计	5,637.32	34.95%	36.11%	5,151.01	43.95%	27.28%
采购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设备、材料采购	8,513.00	58.49%	39.68%	15,061.19	65.79%	57.44%
施工分包	1,124.84	7.73%	5.24%	3,118.90	13.62%	11.89%

服务采购	144.94	1.00%	0.68%	5.75	0.03%	0.02%
合计	9,782.78	67.21%	45.60%	18,185.84	79.44%	69.35%

注：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少量的服务采购主要包括：电能质量评估、继电保护定值计算、水土保持报告等专题工作。

（二）服务采购具体定价过程，定价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招标管理办法》、《勘察、设计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 2002 年修订本）、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合格服务供应商名单、抽查了勘测设计采购请示单及相关附件、招标请示、会议纪要、询价文件、供应商报价相关材料、招标评审表、评标结果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勘察、设计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服务采购进行规范：对于合同金额 5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从“合格供方清单”直接采购；对于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采取询价采购，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对于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取招标采购或封闭式报价方式采购。具体定价过程如下：

首先发行人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基准，结合近年来发行人类似业务采购价格以及市场上类似项目的报价水平，对服务采购价格进行测算，形成参考价。

直接采购过程中，发行人以参考价格为基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充分考虑参考价格的情况下，经发行人内部流程审批，确定采购价格。能够确保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询价采购、招标采购、封闭式报价方式采购过程中，在满足发行人对供应商经验、业绩等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专业评审，评审过程中，发行人综合考虑参考价格、供应商报价，经发行人内部流程审批，确定采购价格。能够确保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制度，并通过直接采购、询价采购、招标采购、封闭式报价等方式进行采购，能够确保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三）报告期内涉及服务外购的人员数量，单位报酬及其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服务采购涉及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制定的《勘察、设计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开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对外进行服务采购。服务采购类型主要包括：

1. 第一类：为分解发行人在简单劳动方面的压力，发行人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性工作，通过服务采购的方式解决。

该类工作主要分为钻探服务、测量服务两大类，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钻探服务：配合钻探现场场地清理、平整以及勘察作业机具的搬迁，协助现场青赔协调工作，勘察现场的钻探等；

(2)测量服务：协助现场测量以及测量现场通道的清理和航拍工作。

对于该类采购，发行人编制勘察工作大纲，策划勘察方案，对勘察工作范围、技术要求和进度等提出明确要求。

服务提供商现场工作人员在发行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大纲及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规程规范。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发行人三标体系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相关工作完成后，服务人员提交现场原始记录表，由发行人现场负责人验证后，作为原始材料归档。在现场原始材料的基础上，经过试验或化验，并经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分析判断后，整理形成勘测成品报告，并以发行人名义出具。

对于该类服务采购，现场服务人员由服务提供商调配，工程完工后，经发

行人验收合格，发行人与服务供应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无具体服务人员数量统计。

2. 第二类：为保证服务质量并提高效率，发行人将相关单位的合格人员纳入项目组，并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简单的工作交由其完成。

该类工作主要包括：风电场场内检修道路横断面设计、纵断面拉坡设计、输变电项目外业现场的配合（如协议的收取、施工图的现场定位）、铁塔加工详图绘制（铁塔加工详图由发行人完成建模、设计、计算后，供方人员用图形将结果具体呈现）、站外低压电源设计、建筑内低压电缆敷设及照明设计等。

对于该类采购，发行人负责项目主要技术原则拟定、工艺方案选择、主要参数值计算、路径方案、总平面布置、主要设备选择、主要控制回路图等核心工作的设计。在上述核心原则确定的基础上，相关单位合格人员（合格人员需具备辅助设计业务相关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在发行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执行发行人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程序，由发行人进行技术评审和把关，对服务采购进行质量与进度的考核，以全面保障产品质量与进度。发行人对设计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负责。

对于该类服务，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约定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工作进度，未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进行规定。发行人与供应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3. 第三类：对于少量基础数据和专项评价，发行人向拥有特定资质的单位采购。

该类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工程水文、气象数据和地下管线测量数据等。此外，对于部分专业性强，或者需要实验设备较为先进和齐全的专题研究工作，发行人需要服务采购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大跨越线路工程导线和 OPGW 防振试验研究、雷电倾入波、过电压及绝缘配合研究、大件运输方案等。

该类服务一般由发行人向拥有特定资质的单位以基础数据、研究报告或者

实验结果的形式采购，不涉及采购服务人员数量问题。

综上，发行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不涉及服务人员数量、单位报酬及其变动情况。

（四）外购服务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合同的要求，是否需要征得委托方或客户的同意，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服务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走访了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法院、福州仲裁委员会；检索国家以及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分解简单劳动、缓解临时性用工变化，提升工作效率，存在向供应商进行服务采购的情况。发行人所有的服务采购均执行发行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程序，并由发行人制定技术原则、主要技术方案，由发行人进行技术评审和把关，对采购服务进行质量与进度的考核，以全面保障产品质量与进度。发行人对设计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负责。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采购的相关服务均为非核心的、简单的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另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勘察设计合同，该等合同均未约定服务采购相关条款，亦未约定发行人进行服务采购须征得委托方或客户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服务采购与委托方或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服务采购目的为分解简单劳动以及应对临时性用工变化，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采购的相关服务均为非核心的、简单的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中未约定服务采购需征得委托方或客户同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服务采购与委托方或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故，发行人从事该类业务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服务采购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前十大服务供应商相关工商信息、股权结构、董监高/负责人名单等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前十大服务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逐一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确认施工分包是否符合发包方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说明施工分包定价是否公允的核查过程，说明具体分包金额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重。

回复如下：

（一）工程施工分包情况

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施工分包合同，查阅了施工分包商资质材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制度；取得了施工分包商名单、施工分包方案、施工资质报审表、业主方关于施工分包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走访了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颁发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结果如下：

《合同法》第十六章第二百七十二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

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住建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六条第（三十四）款第9项规定，取得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业务。承担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应将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中关于施工分包主要要求的类型以及发行人执行的相应流程如下：

1. 招投标前

业主方要求：将分包招标文件提交发包人审批。

执行流程：发行人将分包招标文件、拟投标施工分包单位名单、相应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审批，并取得发包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施工前

业主方要求：将确定的施工分包方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人确认。

执行流程：发行人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确认，并取得发包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分包合同签订前

业主方要求：将拟订的合同文本提交业主方审查。

执行流程：发行人将拟订的合同文本提交业主方审查，并取得发包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分包合同签署后

业主方要求：发行人及时将合同提交发包人备案。

执行流程：分包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将合同提交发包人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关于施工分包要求的具体情况 & 施工分包方资质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发包方要求实施施工分包相关流程，施工分包方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符合发包方要求，不存在违反施工分包相关约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施工质量全过程控制与管理机制，将工程施工工作交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分包过程已经发包方确认，符合发包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施工分包定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邀标和议标方式确定施工分包商。选任施工分包商前，发行人首先根据国家能源局颁布的《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并结合近期市场价格情况，对施工分包价格进行测算，形成施工分包参考价。邀标/议标过程中，施工单位在满足邀标/议标资质、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对施工单位投标材料进行专业评审，在施工分包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分包单位报价，最终确定施工分包商，确保施工价格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施工分包涉及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制定的《招标管理办法》、《总承包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总承包项目分、供商管理实施细则》等采购管理制度、国家能源局《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采购请示和相关附件（含施工分包概算表）、开标记录、会议纪要、评标结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施工分包参考价的基础上，通过邀标/议标方式确定施工分包方及分包价格，定价公允。

（三）具体分包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分包金额占项目总金额

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金额 ^(註1) (万元)	分包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1	福建天辰耀隆 110kV 变电站工程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1,743.46	43.59%
	2	长乐恒申 110kV 变电站工程总承包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1,978.09	334.09	16.89%
	3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福清顺宝~天辰耀隆 110kVI、II 回线路工程（含间隔及光缆通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0.00	963.87	43.22%
	4	长乐鑫海 I、II 回线路改接进西皋变 110kV 线路工程总承包（含 OPGW、间隔部分）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1,015.00	293.20	28.89%
	5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工程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998.00	110.70	11.09%
	6	福建炼化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空分装置高压变电所电气专业工作和电气外线电气专业工作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309.00	与其他方以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2014 年度	1	松下变—鑫海变 10kV 保安线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170.00	26.70	15.71%
	2	设备购置合同（华电连江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设备采购合同）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1,934.74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3	华电连江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1,179.24	792.77	67.23%
	4	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	菲律宾 VALENZUELA 太阳能能源公司	5,526.53	境外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5	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菲律宾 VALENZUELA 太阳能能源公司	71.63	境外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6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布袋除尘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908.56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	—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金额 ^(注1) (万元)	分包金额 占比
					包工作	
	7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95.91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8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810.83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9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808.20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10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602.50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11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933.00	700	75.03%
2015 年度	1	连江黄岐 110kV 升压站白云岭间隔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79.84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2	连江黄岐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白云岭间隔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50.16	33.65	67.09%
	3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漳州核电厂 220kV 安全电源线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EPC)总承包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11,355.00	2,706 ^(注2)	23.83%
	4	漳州核电厂 35kV 施工电源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2,390.00	与其他方以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2016 年度	1	菲律宾 VALENZUELA20.69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	ENERGYOFVAL ENZUELACORP	11,040.00	境外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金额 ^(注1) (万元)	分包金额 占比
	2	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 2	菲律宾 VALENZUELA 太阳能能源公司	23.80	境外项目，公 司不承担施工 分包工作	—
	3	长汀天景山风电场测风系统技 术服务合同	神华（福建）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24.90	无施工分包	—
	4	漳平九仙峰风电场测风系统技 术服务合同	神华（福建）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24.00	无施工分包	—
	5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吉 县屯里镇 1 万千瓦光伏扶贫项 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吉县金智农业光 伏有限公司	7,300.00	1,395.45	19.12%
	6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吉 县屯里镇 2 万千瓦光伏发电扶 贫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山西天惠聚源能 源有限公司	15,500.00	3,525.93	22.75%
	7	德化扶贫光伏	德化县农业局	5,000.00	已中标项目， 尚未签署总承 包合同	—
	8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福安至 蕉城漳湾段 A12 标段 500kV 宁 德变线路迁改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宁德沈海复线双 福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1,320.00	502	38.03%

注 1：本项目施工分包的合同额

注 2：该施工分包金额为中标金额，暂未完成协议签署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问题而与发包方发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问题而与发包方发生纠纷的情形。

七、反馈问题 14：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应招投标未招投标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问题的反馈意见回复与补充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项目合同、获取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通过招投标以及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2013 年-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项目合同总额共计 190,974.23 万元，其中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金额为 153,707.23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80.49%；直接委托方式获取合同总额 37,266.98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1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单笔 100 万元以上合同共计 30,521.70 万元，占报告期内直接委托方式获取合同总额的 81.90%。

单笔 100 万元以上合同中，应当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程序签署合同的金额共计 10,510.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金额共计 8,828.84 万元的项目已完工，业主方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款项，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福平、南龙铁路牵引变电所外部电源供电方案设计项目已完工（合同金额共计 161 万元）。由于该项目客户尚未收到其上游客户对该项目的结算款项，故该项目客户暂未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回款项金额为 161 万元。该等款项未收回并非由于发行人获取项目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致。

3. 金额共计 1,520.24 万元的合同均正常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已收款金额 (万元)	未收款金额 (万元)
技术服务合同	700.00	490.33	209.67
110kV 输变电工程	138.77	0.00	138.77
燃气电厂工程	540.00	54.00	486.00
电厂工程施工图、竣工图阶段水工部分设计项目	141.47	100.00	41.47
合计	1,520.24	644.33	875.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应当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委托获取项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走访了境外及境内客户，取得了部分客户出具的关于项目合作方式的《说明》，通过函证方式对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此外，本所律师走访了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法院及福州仲裁委员会，并检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的情形，相关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鉴于：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的项目中，累计合同金额共计 8,828.84 万元的项目已完工，业主方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款项。该等合同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累计合同金额共计 1,681.24 万元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中：合同金额共计 161 万元的项目已完工，但款项未收回；金额共计 1,520.24 万元的合同均正常履行。就前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若其相应的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则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可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支持。因此，即使该等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仍可根据项目进度追索相应款项。并且该等合同占报告期内公司签署 100 万元以上合同总额的 1%，占比很小。上述未履行完毕合同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就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如因

交易对方未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合同法》规定，合同出现以下几种情形之一时，当事人可撤销合同：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4.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5.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当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合同均不涉及《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可撤销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四）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稽核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出国（出境）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发行人制定了《收入合同管理制度》，通过合同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管理，并制定了《客户关系管理办法》，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管理等多种渠道规范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2. 客户内部的供应商选择制度

发行人客户以国网、大型发电集团等国有企业以及大型民营企业为主，该等客户自身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审批流程，对于部分直接委托项目也需通过综合考察供应商业务资质、专业人员、技术设备、业绩及口碑、双方合作历史等因素进行选择。

此外，发行人应当招标应当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客户，将该等业务委托发行人承做的背景主要有以下两类：1）客户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在电力领域相互熟悉，在业务合作方面相互信任，综合考虑发行人资质及业绩水平，将部分业务直接委托给发行人；2）项目建设周期短、工期紧，客户考虑到发行人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领域的经验和实力，将部分业务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3. 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所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037号”、“大华审字〔2016〕007347号”、“大华审字〔2017〕0019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5. 其他佐证材料

本所律师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局网站、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走访了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法院、福州仲裁委员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也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当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换领了《测绘资质证书》（发证机关：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证书编号更新为“乙测资字3510559”，有效期仍为“2015年2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经核定的专业范围如下：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工程测量：矿山测量（矿区控制面积200平方公

里以下)、线路与桥隧测量(300km 以下的线路,多孔跨径总长在 100m 以下的桥梁,4km 以下的隧道)、地下管线测量(管线长度 300km 以下)、水利工程测量(不得承担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测量(特大城市一般道路、大中等城市主干道路、一般立交桥)、建筑工程测量(建筑范围 1 平方公里以下,单个建筑物 10 万平方米以下)、控制测量(三等以下)、地形测量(1:500 比例尺,30 平方公里以下;1:1000 比例尺,50 平方公里以下;1:2000 比例尺,80 平方公里以下;1:5000 比例尺,100 平方公里以下;1:1 万比例尺,200 平方公里以下)、规划测量(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面移动测量(精度优于 1m,不得承担;1m(不含)至 10m,100 平方公里以下;劣于 10m,无限额限制。用于带状地形测量时:精度优于 1m,不得承担;1m(不含)至 10m,400km 以下;劣于 10m,无限额限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50 平方公里以下)、水深测量(50 平方公里以下)、水文观测(50 平方公里以下)。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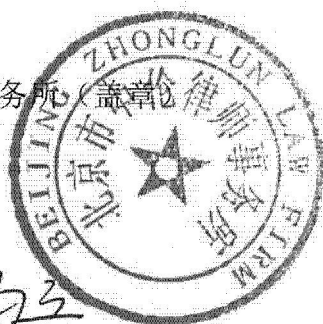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福建省电力公司、永福设计	窄基输电钢管塔空间塔腿结构测试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29446.8	2014.12.05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董龙芳

经办律师：

朱艳妮

朱艳妮

2017年5月2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施工分包情况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施工分包相关约定	发行人执行的相关流程	施工分包单位	施工分包方资质情况
2013 年	1	福建天辰耀隆 110kV 变电站工程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前将确定的施工分包方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人确认	施工前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确认	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长乐恒申 110kV 变电站工程总承包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前将确定的施工分包方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 报发包人确认	施工前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确认	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福建万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福清顺宝~天辰耀隆 110kVI、II 回线路工程（含间隔及光缆通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前将确定的施工分包方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 报发包人确认	施工前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确认	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福州电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	长乐鑫海 I、II 回线路改接进西皋变 110kV 线路工程总承包（含 OPGW、间隔部分）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施工前将确定的施工分包方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 报发包人确认	施工前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确认	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福建万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工程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前将确定的施工分包方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 报发包人确认	施工前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确认	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施工分包相关约定	发行人执行的相关流程	施工分包单位	施工分包方资质情况
	6	福建炼化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空分装置高压变电所电气专业工作和电气外线电气专业工作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与其他方以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	—
2014 年	1	松下变—鑫海变 10kV 保安线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施工前将确定的施工分包方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 报发包人确认	施工前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确认	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设备购置合同（华电连江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设备采购合同）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	—
	3	华电连江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无约定	施工前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确认	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福建省万维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	菲律宾 VALENZUELA 太阳能能源公司	境外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	—
	5	菲律宾	菲律宾	境外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	—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施工分包相关约定	发行人执行的相关流程	施工分包单位	施工分包方资质情况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VALENZUELA 太阳能能源公司	包工作			
	6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布袋除尘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	—
	7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	—
	8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	—
	9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	—
	10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	—
	11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1、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确认；2、工程分包人和资质必须经发包人批准。3、承包人在与潜在的分包人进行合同	1、施工前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确认。 2、发包人组织总承包单位会议评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施工分包相关约定	发行人执行的相关流程	施工分包单位	施工分包方资质情况
				谈判时，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认可。4、承包人在分包人的分包合同签署后应及时将该分包合同(可不含价格)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价、确定施工分包单位及施工分包合同。 3、分包合同签署后将合同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2015 年	1	连江黄岐 110kV 升压站白云岭间隔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合同，不涉及施工分包工作	—	—	—
	2	连江黄岐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白云岭间隔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施工前将确定的施工分包方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 报发包人确认	施工前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名称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确认	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福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漳州核电厂 220kV 安全电源线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EPC)总承包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1、分包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发出前 7 天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由发包人审批。 2、招标结果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审批。 3、分包合同在签订前，总承包人应将拟订的合同文本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1、招标前将招标文件、拟投标施工分包单位名单、相应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审批。 2、将中标施工单位名称、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人，并取得其审批 3、本项目合同暂未签订。合同签订后，公司会将拟订的合同文本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	漳州核电厂 35kV 施工电源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与其他方以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	—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施工分包相关约定	发行人执行的相关流程	施工分包单位	施工分包方资质情况
2016 年	1	菲律宾 VALENZUELA20.69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	ENERGYOFVAL ENZUELACORP	境外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	—
	2	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2	菲律宾 VALENZUELA 太阳能能源公司	境外项目，公司不承担施工分包工作	—	—	—
	3	长汀天景山风电场测风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施工分包	—	—	—
	4	漳平九仙峰风电场测风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施工分包	—	—	—
	5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吉县屯里镇 1 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1、总承包方对建安工程分包商的选择采用招标或谈判方式确定 2、总承包方在建安工程分包招标时，应通知业主相关人员参加评标 3、竞标结果必须由业主方确认后，分包商方可与总承包方签订合同	1、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分包商。 2、通知业主方相关人员参加评标 3、公司将施工分包单位确定函提交业主方，并取得其确认。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6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吉县屯里镇 2 万千瓦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1、总承包方对建安工程分包商的选择采用招标或谈判方式确定 2、总承包方在建安工程分包	1、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分包商。 2、通知业主方相关人员参加评标。 3、公司将施工分包单位确定函提交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施工分包相关约定	发行人执行的相关流程	施工分包单位	施工分包方资质情况
				招标时，应通知业主相关人员参加评标 3、竞标结果必须由业主方确认后，分包商方可与总承包方签订合同	业主方，并取得其确认。	龙岩分公司	
	7	德化扶贫光伏	德化县农业局	已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	—	—
	8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福安至蕉城漳湾段 A12 标段 500kV 宁德变线路迁改工程 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约定	施工前将施工资质报审表（含拟施工分包单位及资信资格材料）报发包方，并取得其确认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壹级

注：该施工分包单位已中标，暂未签署协议。